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有利于整合氟化工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陆惠明、张增英、胡继荣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